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 目 录

一、回复 1

二、本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2018] 审字第 90896 号附 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由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38）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该问询函就有关涉及会计师的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询函二：

二、回复公告披露，德朗能动力 2015-2017 年度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3.11%、95.16%、98.28%，呈上升趋势。但年报披露，德朗能动力本期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包括产品合格率不高。请补充披露关于产品合格率信息披露前后矛盾的原因，说明产品合格率不高的具体表现。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美都能源关于产品合格率信息披露前后矛盾主要系由于两者的计算主体及计算口径不同导致，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回复》之披露的说明

美都能源在《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德朗能动力 2015-2017 年度产品合格率分别为 93.11%、95.16%、98.28%。上述“产品合格率”的计算主体为德朗能动力整体，包括上海德朗能及其子公司宁波奉化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公司”）和德朗能（张家港）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公司”），计算口径为产出的全部可用于销售的锂电池产品占投产数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实际生产量÷总投产量。由于锂电池产品的应用范围较广，不同品质的锂电池产品均有相应的用途，因此德朗能动力产出的产品大多数均可用于销售，因此合格率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总投产量（支） (1)	实际生产量[注]（支） (2)	合格率（%） (3)=(2)/(1)
----	----------------	--------------------	-----------------------

2017年	75,840,600.00	74,536,100.00	98.28
2016年	76,512,300.00	72,809,100.00	95.16
2015年	65,002,000.00	60,523,360.00	93.11

注：实际生产量指入库的全部可用于销售的锂电池产品数量。

目前，德朗能动力的生产模式分为自产和外购两类。其中自产模式系指从投料到产出全程均由德朗能动力自行完成，该种模式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	型号	投产量（支）	入库量[注]（支）	合格率（%）
			(1)	(2)	(3)=(2)/(1)
2017年	奉化公司	18650-3200	7,340,907.00	5,435,478.00	74.04
	张家港公司	18650-2600	22,374,244.00	21,816,968.00	97.51
	上海公司	18650-2600	2,280,500.00	2,008,846.00	88.09
		其他	13,123,094.00	11,597,208.00	88.37
	小计			45,118,745.00	40,858,500.00
2016年	张家港公司	18650-2600	16,408,075.00	15,214,597.00	92.73
	上海公司	18650-2600	13,612,868.00	9,999,278.00	73.45
		其他	11,226,264.00	10,461,092.00	93.18
	小计			41,247,207.00	35,674,967.00
2015年	张家港公司	18650-2600	5,439,215.00	4,644,690.00	85.39
		其他	7,638,850.00	6,328,442.00	82.85
	上海公司	18650-2600	11,631,855.00	9,159,234.00	78.74
		其他	9,533,512.00	8,155,956.00	85.55
	小计			34,243,432.00	28,288,322.00

注：入库量指入库的全部可用于销售的锂电池产品数量，其中 18650-3200 和 18650-2600 包括动力汽车电池、非动力汽车电池两类。

外购模式系指德朗能动力在购买全套半成品后进行简单组装即可入库，由于在组装过程中出现瑕疵品亦可进行换货，因而该种模式下无报废率，由此使得各年整体合格率分别进一步提升至《问询函回复》披露的水平。

（二）关于在《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的说明》之披露的说明

《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的说明》（简称“《说明》”）系指奉化公司产品合格率不高，此情形构成德朗能动力 2017 年度业绩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奉化公司的生产线主要生产 3200 产品，其产成品根据品质高低分为动力汽车电池和非动力汽车电池。其中符合动力汽车标准的产品被称为合格品，其余不合格（即不符合动力汽车标准）产品再加工后还可以用于非动力汽车。由于公司对奉化公司的定位为动力汽车电池生产线，因此《说明》中“产品合格率”的计算口径为符合动力汽车电池标准的产成品占投产数量的比率，计算公式为：动力汽车电池的成品数量÷投产数量。

奉化公司生产线的主机系从国外进口、配套设备系自行设计研发，整体自动化程度较高，对联调的要求亦较高，2017 年 7 月进入小规模投产后又重新进行调试及试生产。目前奉化公司的生产线分段检测基本合格、但整体检测合格率较低，具体生产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	投产数量（支） (1)	动力汽车电池成品数量[注]（支） (2)	合格率（%） (3)=(2)/(1)
奉化公司	7,340,907.00	4,986,854.00	67.93

注：动力汽车电池成品数量指入库的全部可用于销售的动力汽车电池产品数量。

我们的核查：

1、了解和评价德朗能动力管理层与生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对德朗能动力及张家港和奉化子公司的负责生产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的生产投入、半成品、产品入库情况和产品检验情况、产品不合格的主要原因等；

3、复核德朗能动力及张家港和奉化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生产主要物料投入、可用于销售的半成品和成品入库统计表，抽查了相关入库单与入库统计表进行核对，并抽查了同期的产品检测情况与不合格产品统计表进行核对，查阅了相关检查报告。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德朗能动力的实际情况。

问询函三：

三、公告披露，公司与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控股）因支付工程款、水电费等形成往来款 1.11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原因是“关联方不计提坏账”。但公告又披露，宝华控股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请补充披露关于宝华控股的关联关系披露前后矛盾的原因，并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美都能源与宝华控股关系之说明

1、宝华控股的基本情况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对宝华控股的访谈，我们了解到的宝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宝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其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承包，建筑材料检测，金属材料、五金机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忠华	15,300.00	51.00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14,700.00	49.00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张忠华	董事长/ 总经理	陶灵	董事	吕红强	董事
赵跃仙	董事	熊维志	董事	吴炳选	监事
项振明	监事	金小惠	监事	-	-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宝华控股及其股东未持有美都能源股份；美都能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未持有宝华控股的股份，亦未在宝华控股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宝华控股

不存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关联方的情形。

## 2、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基本情况及与宝华控股的关系

（1）根据 2009 年 8 月 29 日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编号 09-36），美都能源与宝华控股共同出资成立杭州鼎玉，共同开发余政挂出（2009）19 号地块，即“望城”项目。杭州鼎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2）根据 2009 年 10 月 28 日美都能源对外投资公告（编号 09-42），美都能源与宝华控股共同出资成立杭州鼎成，共同开发余政挂出（2009）62 号地块，即“石榴派”项目。杭州鼎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浙江宝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由此，杭州鼎玉、杭州鼎成成立前，美都能源与宝华控股之间无关联关系。杭州鼎玉、杭州鼎成成立后，由于宝华控股分别持有杭州鼎玉、杭州鼎成 40% 的股权，宝华控股成为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关联方，同时宝华控股成为美都能源联营企业（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联营者。

### （3）宝华控股是杭州鼎玉、杭州鼎成开发项目的施工方

①“望城”项目总投资 41,524.9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5,311.81 万元。2010 年 8 月，宝华控股通过招投标成为“望城”项目土建及安装工程的承包方。为推进“望城”项目的顺利开展，杭州鼎玉向宝华控股支付的项目工程款、水电费，期末尚未结算收回 4,396.20 万元。该项目楼盘已经销售完毕，处于清算阶段，双方同意近期抓紧清算完毕。

②“石榴派”项目总投资 40,845.8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3,899.79 万元。2011 年 6 月，宝华控股通过招投标成为“石榴派”项目工程的承包方。为推进“石榴派”项目的顺利开展，杭州鼎成向宝华控股支付的项目工程款、水电费，期末

尚未结算收回 6,740.00 万元。该项目楼盘已经销售完毕，处于清算阶段，双方同意近期抓紧清算完毕。

宝华控股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望城”项目、“石榴派”项目的工程承包方，工程项目大部分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存在美都能源向宝华控股输送利益的情形。

(4) 杭州鼎玉、杭州鼎成占美都能源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美都能源	1,735,219.75	1,123,228.56	648,157.79	12,319.14	1,706,807.97	1,120,653.54	442,093.38	16,161.04
杭州鼎玉	5,025.35	4,683.39	748.83	-319.74	5,801.09	5,003.13	1,028.97	-438.98
占比(%)	0.29	0.42	0.12	-2.60	0.34	0.45	0.23	-2.72
杭州鼎成	7,806.84	6,282.98	176.44	572.99	6,047.89	5,709.99	3,110.41	-420.00
占比(%)	0.45	0.56	0.03	4.65	0.35	0.51	0.70	-2.60

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上述指标在美都能源同期数据中占比较低，对美都能源同期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所以杭州鼎玉、杭州鼎成不属于对美都能源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宝华控股不存在《上交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同时，根据上述“1、宝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和“2、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基本情况及与宝华控股的关系”，宝华控股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情形。

综上所述，宝华控股除是美都能源的联营企业（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联营者和杭州鼎玉、杭州鼎成开发项目的施工方外，无其他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五条“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二）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三十七章第二节“一、（四）……对企业实施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与该企业之间是关联方关系，但这些投资方之间并不能仅仅因为共同控制了同一家企业而视为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我们认为宝华控股不构成美都能源的关联方，双方往来款资金性质为经营性资金，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美都能源披露的应收款项的有关政策，杭州鼎玉、杭州鼎成对上述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政策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营联营企业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无减值的应收联营企业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美都能源分别持有杭州鼎玉、杭州鼎成 60%的股权，存在事实上的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美都能源将杭州鼎玉、杭州鼎成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由于杭州鼎玉、杭州鼎成对前述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在合并报表中美都能源亦未对此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宝华控股与美都能源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说明的关系，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美都能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我们的核查：

- 1、了解和评价美都能源管理层与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的有效性；
- 2、通过对美都能源、宝华控股、杭州鼎玉、杭州鼎成及宝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忠华的访谈，我们了解了宝华控股、杭州鼎玉、杭州鼎成的股权结构和宝华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查阅了美都能源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披露；
- 4、复核美都能源提供的与宝华控股往来的账龄分析表、分析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其披露的政策、会计估计是否一致；
- 5、对宝华控股的往来进行函证；
- 6、取得美都能源对宝华控股的往来款项性质和可收回性的说明；
- 7、分析杭州鼎玉、杭州鼎成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在美都能源大合并中的比例关系。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问询函四：

四、回复公告披露，德朗能动力连续两年亏损，2017 年扣非后亏损 1940.91 万元，业绩承诺差额达 1.19 亿元。但德朗能动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增加净资产 6840 万元，同时将业绩补偿款 1.19 亿元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据此商誉减值计提金额仅 3036 万元。请补充披露：（1）德朗能动力连续两年亏损，但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净资产依然增加的原因；（2）商誉的定义和产生来源；（3）上述业绩补偿款是否来源于德朗能动力的日常经营收益、是否符合商誉的定义，业绩补偿收益计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并冲抵商誉减值是否合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问询函中“德朗能动力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增加净资产 6840 万元”，该评估值为美都能源合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在并购日时点，确定德朗能动力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后增加的净资产金额，其中包括品牌、技术、渠道等无形资产净增加 66,361,965.00 元和固定资产净增加 2,042,255.40 元。评估增加净资产 6840 万元不属于德朗能动力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时点值。

（2）关于商誉，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没有给出确切的定义。但就商誉的产生和本质来看，商誉是企业总体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具有不可辨认资产特征，商誉形成于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中。《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财政部财会[2006]3 号）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3）《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基于上述商誉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美都能源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将德朗能动力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虽然业绩补偿款不是直接来源于德朗能动力的日常经营收益，但业绩补偿款属于 2017 年度很可能收到的经济补偿并确认在 2017 年度，因此包含在商誉资产组中。以财务报表商誉减值为目的评估净资产值与德朗能动力

力账面净资产加全部商誉（含少数股权确认的商誉金额）之间差额部分计提 3036 万元商誉减值。

我们对照准则与美都能源计提商誉减值确认过程，咨询所内技术专家，未发现不合理事项。

**问询函五：**

五、回复公告披露，近三年德朗能动力前五大客户包括关联方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等，且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大。请补充披露，2017 年德朗能动力向上述关联方每月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量、销售金额，以及上年同期数据。同时请公司提交 2017 年相关增值税进项、销项明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德朗能动力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为电池类产品，其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1、向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的销售

2017 年度

期间	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701	INR18650-MHI-320	576000	7,384,615.36
201702	INR18650-MHI-320	1300000	16,666,666.67
201703	INR18650-MHI-320	2873800	36,843,589.68
201704	NCM18650-260	646600	5,526,495.76
201704	INR18650-MHI-320	2026400	25,979,487.04
201705	INR18650-MHI-320	647000	8,294,871.80
201706	NCM18650-260	5108600	43,663,247.90
201706	INR18650-MHI-320	5944320	76,209,230.68
201707	INR18650-MHI-320	810920	10,396,410.31
201708	NCM18650-260	2876500	24,585,470.30
201709	NCM18650-260	46244	395,247.89
201710	NCM18650-260	780400	6,670,085.45
201712	NCM18650-260	588040	5,025,982.91
201712	INR18650-MHI-320	7500	96,153.85
合计		24232324	267,737,555.60

2016 年度

期间	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603	INR18650-MHI-320	500000	6,410,256.40
201604	NCM18650-260	1021337	8,729,376.02

201604	INR18650-MHI-320	4163200	53,374,359.04
201605	NCM18650-260	1346200	11,505,982.84
201606	NCM18650-260	1361400	11,635,897.44
201606	INR18650-MHI-320	5850560	75,007,179.20
201608	NCM18650-260	1361696	11,638,427.36
201609	NCM18650-260	481000	4,165,812.32
201609	INR18650-MHI-320	891800	11,433,333.38
201610	NCM18650-260	498200	4,258,119.65
201610	INR18650-MHI-320	128454	1,646,846.16
201611	NCM18650-260	93288	797,333.33
201612	INR18650-MHI-320	576000	7,384,615.36
合计		18273135	207,987,538.50

## 2、向浙江时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

### 2017 年度

期间	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704	NCA18650-320	1920000	24,615,384.50
201705	NCA18650-320	800000	10,256,410.46
201706	NCA18650-320	2156800	27,651,281.99
201707	NCM18650-260	41800	357,264.96
201707	NCA18650-320	768000	9,846,153.80
201709	NCM18650-260	100	854.70
201709	NCA18650-320	3000	38,461.54
201710	NCM18650-260	72100	616,239.32
201712	NCM18650-260	391400	3,345,299.16
201712	NCA18650-320	-12503	-160,294.87
合计		6140697	76,567,055.56

### 2016 年度

期间	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605	INR18650-MGI-2850	1610000	17,228,119.58
201608	NCM18650-260	180200	1,540,170.94
201608	NCA18650-320	1424997	18,269,192.43
201609	NCA18650-320	650000	8,333,333.30
201611	NCM18650-260	422400	3,610,256.40
合计		4287597	48,981,072.65

## 3、向上海德朗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

### 2017 年度

期间	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701	NCM18650-260	360398	2,464,263.16
201702	LFP26650E-330	165083	2,398,636.92
201703	NCM18650N-220	239921	1,567,774.10
201704	LFP26650E-330	136138	1,978,068.61

201705	NCM18650-260	282690	2,416,151.45
201706	LFP26650E-330	200341	2,910,921.24
201707	LFP26650E-330	324396	4,713,428.68
201708	NCM18650-260	406381	3,473,339.01
201709	LFP26650E-330	221635	3,220,318.37
201710	NCM18650-260	259102	2,214,542.48
201711	LFP26650E-330	107374	1,560,127.35
201712	NCM18650N-220	651379	4,256,467.82
合计		3354838	33,174,039.19

2016 年度

期间	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不含税）
201601	NCM18650-260	729514	4,988,127.74
201602	LFP26650E-330	82022	1,191,767.53
201603	NCM18650N-220	170105	1,111,559.82
201604	LFP26650E-330	245246	3,563,388.80
201605	NCM18650-260	407788	3,485,365.14
201606	LFP26650E-330	245676	3,569,633.33
201607	LFP26650E-330	490259	7,123,387.18
201608	NCM18650-260	607812	5,194,974.35
201609	LFP26650E-330	133550	1,940,465.80
201610	NCM18650-260	286166	2,445,857.06
201611	LFP26650E-330	119794	1,740,582.48
201612	NCM18650N-220	187468	1,225,021.33
合计		3705400	37,580,130.56

我们的核查：

- 1、了解和评价德朗能动力管理层与销售、关联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复核德朗能动力提供的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对关联方的销售统计表，包括每月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量、销售金额等具体内容；
- 3、复核德朗能动力提供的 2017 年度对前述客户销售的销售发票，并与明细账等进行了核对；
- 4、对前述客户进行函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美都能源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